横农经发〔2021〕3号

**榆林市横山区农村经营服务站**

**关于2021年中央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镇(办)及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步伐,不断提高村级党组织领导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农民共同富裕。根据中共榆林市委组织部、榆林市农业农村局、榆林市财政局《转发<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榆政农函〔2021〕74号)和榆林市横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七批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横政财农发〔2021〕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省市区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盘活集体资产资源为重点,以乡村振兴为统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壮大村集体经济为目标,以发展股份合作经济为突破口,加大扶持力度,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创新集体经济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激发农村改革的新动力,增强乡村振兴的新动能,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富裕、农村繁荣。

**二、扶持对象**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工作的通知》(陕农发(2021) 32号)文件中确定的30个扶持村(见附件),每村扶持50万。

**三、目标任务**

到2021年底,通过各级财政支持、乡镇(办事处)村主动作为,确定的扶持村级集体初步建立经济收入稳定增长机制,集体经济年收入超过5万元，带动、服务和保障能力显著提高。项目建设时优先雇佣有劳动力的脱贫户，村集体经济取得经济效益，优先给脱贫户分红，并给予特殊困难贫困户倾斜，达到带贫益贫效果。

**四、资金用途**

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不能用于建设宽幅梯田，不能用于修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不能用于建设修建水库打坝，也不能用于村委会阵地建设。扶持资金必须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作为集体成员股和贫困户优先股,明确股金份额,作为其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依据,不得挪作他用或直接作为收益进行发放。各扶持村按照“因地制宜、彰显优势、择优发展”的要求,选择适合村情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思路,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探索产改路径,不能用于其它。

**五、实施步骤**

(一)制定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五年发展规划；

(二)制定此次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是村集体经济五年发展规划的其中一部分);

(三)按照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章程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发放股权证书；

(四)组织项目实施。

**六、督查检查**

项目实施工作安排后，相关镇村按照要求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农经站将安排工作人员经常到项目实施村进行督查检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对于项目实施工作安排之后一个月，仍然不进行项目实施的村，将取消实施资格。重新安排给积极性高条件成熟的村实施。

**七、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完后出具竣工及结算报告，相关镇(办)组织自查自验, 自验合格后镇(办)以正式文件申请区农经站核查验收。区农经站根据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五年规划、此次项目实施方案、工程设计图纸及项目工程预算明细等资料进行对照核查,对于没有按照村集体经济发展五年规划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等实施的,不予资金安排。经区农经站核查确认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资金兑付。

**八、资金兑付**

2021年中央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是由中央安排，项目资金中央财政拨款，实行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必须用于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可以按照借款程序予借资金。项目实施完成一个村，验收一个村，兑付一个村。

**九、有关要求**

（一）涉及工程建设方面需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第三方设计项目施工图纸、工程概预算等，并根据项目要求、工程概预算等签订合同；

（二）予借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流程进行，并提供有关资料；

（三）项目施工完毕后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审计公司进行决算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四）各扶持村按照横山区2021年中央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合作社项目验收清单完善有关材料；

（五）各扶持村制定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五年发展规划、此次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预算明细（加盖资质公章）等资料由镇(办)以正式文件报送区农经站407室。

联系人:高强 电话13772009025

附件: 2021年中央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扶持村及资金名单

榆林市横山区农村经营服务站

2021年7月8日

附件

2021年中央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扶持村及资金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办） | 扶持对象村 | 项目资金（万） |
| 1 | 横山街道办 | 曹阳湾村 | 50 |
| 2 | 古水村 | 50 |
| 3 | 石湾镇 | 白狼城村 | 50 |
| 4 | 旋水湾村 | 50 |
| 5 | 高 镇 | 圪针梁村 | 50 |
| 6 | 冯家峁村 | 50 |
| 7 | 万家畔村 | 50 |
| 8 | 武 镇 | 刘渠村 | 50 |
| 9 | 党岔镇 | 南庄村 | 50 |
| 10 | 三皇庙村 | 50 |
| 11 | 响水镇 | 响水村 | 50 |
| 12 | 韭菜沟村 | 50 |
| 13 | 波罗镇 | 高家沟村 | 50 |
| 14 | 长城村 | 50 |
| 15 | 殿市镇 | 贺甫洼村 | 50 |
| 16 | 石碧则村 | 50 |
| 17 | 塔湾镇 | 清河村 | 50 |
| 18 | 赵石畔镇 | 贺马畔村 | 50 |
| 19 | 魏家楼镇 | 杨家楼村 | 50 |
| 20 | 韩岔镇 | 白岔村 | 50 |
| 21 | 黄圪塄村 | 50 |
| 22 | 白界镇 | 胡石窑村 | 50 |
| 23 | 新开沟村 | 50 |
| 24 | 雷龙湾镇 | 哈兔湾村 | 50 |
| 25 | 南塔办事处 | 高圪垯村 |  50 |
| 26 | 双城办事处 | 王梁村 | 50 |
| 27 | 双城村 | 50 |
| 28 | 艾好峁办事处 | 席老庄村 | 50 |
| 29 | 石窑沟办事处 | 昌盛村 | 50 |
| 30 | 米西村 | 50 |